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2.27 法律決字第 096000413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一行為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對被告課予負擔後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規
定處以行政罰鍰

主 旨：關於一行為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
項第 4 款規定對被告課予負擔後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
2 項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6 年 1 月 23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027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一行為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
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被告課予負擔後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
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乙節，曾經本部於 94 年 7 月
28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，獲致結論認係「緩
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，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，此觀諸刑事訴
訟法第 256 條規定自明，既為不起訴依不起訴處理。檢察官為緩起
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
指示及課予之負擔，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，並非刑罰。因此，刑事
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
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
另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就此議題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5
次會議再次深入討論，目前仍未變更上開見解。

三、又來函說明二所詢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
定支付金額是否因支付對象而異其性質乙節，按緩起訴處分係屬一種
特殊之刑事處遇，並非刑罰，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支付一定之金額，性
質上屬於處分金，且不因支付對象不同而有所歧異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